#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選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蕭仁正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進勇

相　對　人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逸玲

相　對　人　王美惠

吳月娥

王榮煌

王裕聲

陳俊男

賴致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選舉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選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提起選舉無效等訴訟，惟其書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法律依據、構成要件事實等要式及證據，經原法院以112年2月3日112年度選字第6號裁定命其補正，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乃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8條前段所準用。

三、查抗告人於111年12月2日具狀起訴（原審卷13頁），並於同年月16日提出行政（暨刑事）（違反選舉罷免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當選無效』『選舉無效』等之書狀（原審卷23頁），因其書狀並未記載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暨原因事實等起訴等必要程式，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3日裁定通知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其逾期並未補正，有該裁定、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31至33、35、37、57至61頁）。是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漏引選罷法第128條前段），駁回其訴，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泛稱原法院無程序正義、對伊有利或不利欠缺注意、於112年3月9日、3月17日、4月6日遭員警、法警對其施以最大暴力、凌虐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核與其是否已盡依限補正起訴程式之責有間，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涂秀玲

法　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湘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